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声 明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特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邦特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本发行保荐书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声 明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结论.....	9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六、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3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创新发展的核查意见.....	16
八、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16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情况.....	17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8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3
十二、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3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24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4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为本次发行项目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严广勇和施卫东，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严广勇：男，保荐代表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注册会计师资格。参与了邦特科技新三板挂牌、诺德电子新三板挂牌、国联证券（601456）IPO、南京银行（601009）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东吴证券（601555）配股等项目。

施卫东：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作为保荐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主持了伟时电子 IPO 项目、电广传媒 2012 年非公开发行、中科三环 2011 年非公开发行、方圆支承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华民股份 2021 年定向增发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参与了浩通科技 IPO 和祥明智能 IPO 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高淳陶瓷 IPO、晋亿实业 IPO、金陵饭店 IPO、云海金属 IPO、洋河股份 IPO 等项目；作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参与了大同煤业 IPO、湘潭电化 IPO、利德曼 IPO 等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严广勇先生和施卫东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杨璐，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杨璐：硕士研究生，先后参与或负责了神宇股份（300563）、罗博特科（300757）、协和电子（605258）等 IPO 项目及溢多利（300381）2018 年、2020 年再融资项目、利安隆（300596）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项目等。

2、其他项目组成员

阮梓奉、王一儒、马源、周鹏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yin Bondtape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75430655R
注册资本	5,6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耀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夏港街道西城路 100-7 号
联系电话	0510-8603367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8,883,334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32,5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715,834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bondtape.com/
电子邮箱	cavin@bondtape.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嘉辉
电话	0510-86033678
传真	0510-86033661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 (一) 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后，将全资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确定为投资银行业务整合后的业务开展主体，民生证券投行业务自2025年9月23日起迁移并入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原民生证券项目组成员均已迁移至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继续履行本项目的后续保荐工作职责。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经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

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业务部门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书面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公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5年10月2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

内核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认为“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结论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二) 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三) 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

(四) 发行人授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的程序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保荐人同意保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5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股东会决策程序

2025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经核查，上述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的相关规定：

(一)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1.00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建立健全了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9819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532号、天健审〔2025〕16898号)以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6901号)，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3,390.58万元、80,632.39万元、89,039.92万元、41,094.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788.29万元、5,010.64万元、5,250.60万元、2,755.72万元，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9819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532号、天健审〔2025〕16898号)以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6901号)，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 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024年12月1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邦特科技”，证券代码为“874159”。2025年5月20日，发行人按照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程序调入创新层。

公司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9819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532号、天健审(2025)16898号)以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6901号)，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3,390.58万元、80,632.39万元、89,039.92万元、41,094.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788.29万元、5,010.64万元、5,250.60万元、2,755.72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

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的规定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邦特科技”，证券代码为“874159”。202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按照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程序调入创新层。

公司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7,282.1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883,334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1,715,834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5、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6,65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8,883,334 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且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第（五）款和第（六）款的规定。

6、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满足《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标准；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41.14 万元和 5,229.49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94% 和 15.8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及第 2.1.2 条第（七）款的规定。

7、符合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第（八）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第一套标准，即“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最近一次融资估值情况合理估计，预计发行后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41.14 万元和 5,229.49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94% 和 15.85%，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要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套上市标准。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的规定

保荐机构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征信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年度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的规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创新发展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的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其中包括：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盈利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技术与生产工艺创新等情况；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经营能力；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研究报告、行业网站、国家政策文件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行业地位、技术壁垒；查看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查看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查看发行人的经营资质、认证证书、荣誉奖项、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以及研发项目资料、在研项目等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交所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八、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的 4 名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 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备案情况
1	江阴邦泰	否	-	-	-	否
2	江阴拓邦	否	-	-	-	否
3	江阴新国联	是	STQ224	江阴新国联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P1072208	已备案
4	江阴惠港	否	-	-	-	否

江阴邦泰为发行人老股东持股平台，江阴拓邦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江阴惠港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江阴新国联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因此，发行人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的，已依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 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应的承诺；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胶粘带行业在改革开放后经历了持续快速的发展，形成了较大的生产规模。行业分布广泛，产业集中度不高，经营水平参差不齐。国际知名品牌如3M、德国汉高等已在国内投资建厂，对国内企业构成竞争压力。虽然一些国内企业在中高端产品领域能与国际品牌竞争，但整体竞争力仍有提升空间。虽然公司与现有知名消费品牌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技术工艺稳定、柔性定制、全球市场布局等竞争优势，但若公司未来技术水平、响应能力和服务水平不能随着行业整体发展而相应提升，将会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4.59%、83.78%、84.02%和83.47%，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生产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为铝箔、胶粘剂、原纸、棉纸、聚乙烯、纱布、树脂、橡胶等，该等原料的价格受上游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波动变化趋势。尽管公司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以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并强化成本管理，以减少价格波动对业绩的影响，但未来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仍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3、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350.92 万元、44,516.34 万元、51,971.23 万元和 24,581.78 万元，出口业务是公司销售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采用美元作为出口销售结算货币，辅以少量人民币、欧元、英镑结算。近年来，受国家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及全球政治与经济形势等影响，人民币兑美元、英镑等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存在一定波动。由于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人民币升值可能给公司造成汇兑损失。随着公司境外业务收入规模逐步扩大，若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销往世界各地，客户分布于亚洲、欧洲、美洲、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随着全球政治环境和经济形势愈加复杂，各国间贸易摩擦时有发生，部分国家改变进口、关税、外汇等政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以提振本国经济，可能会造成全球供应链的波动性加大、物流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上升等情况，若未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政治经济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胶粘制品和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节能保温、家电、装饰、包装、电子产品、汽车等领域。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影响，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影响下游行业景气度，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需求，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6、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风险

公司胶粘制品与贴面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制冷绝热、节能保温、电器、家居日用、物流包装、医疗器械、汽车制造等多个领域，上述领域的部分终端产品迭代速度快，对公司产品的性能和品质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不同下游客户、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使用场景和功能需求存在较大差异，要求公司具有快速、高效的产品研发能力。若公司无法准确地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并根据下游发展趋势进行研发创新，或者公司的技术储备无法满足客户生产应用场景的需求，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研发并生产出与下游客户需求适配的产品，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将造成不利影响。

7、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350.92 万元、44,516.34 万元、51,971.23 万元和 24,581.78 万元，公司执行国家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出口退税率 13%。

2024 年 11 月 15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铝材产品出口退税全部取消，涉及铝板带、铝箔、铝管、铝管附件及部分铝条杆型材等 24 个税号。公司大部分含铝产品涉及取消出口退税，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并将出口退税增加的税收成本转移至客户，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影响有限。如果未来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导致公司其他产品出口退税率下调或取消，将对公司所处行业出口规模造成较大影响，并影响公司出口收入及盈利水平。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4.78%、14.84%、13.62% 和 15.66%。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现有产品无法持续通过技术创新维持竞争力，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将导致公司发生产品售价下降、低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提高等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模式的原因，公司存货的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3,647.56 万元、12,870.53 万元、15,331.21 万元和 15,469.4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6%、19.26%、20.08% 和 19.96%。公司以订单生产为主，同时为快速反应市场，满足客户对多品种、短交期，以及部分小批量、多批次的需求，公司基于对市场的预判，对原材料、半成品、部分成品均保持一定品种和规格的备货。但是存货余额较大直接影响了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同时也存在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3、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

策。如果未来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1、部分房产未取得所有权证风险

公司部分房产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均位于公司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主要包括门卫室、厕所、仓库、临时食堂和临时办公用房等生产辅助用房，该等房产占比较小、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房产，替代性较强；此外，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用于仓储、生产辅助，不涉及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可替代性强，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尽管如此，上述房屋产权瑕疵未来仍然存在可能被相关部门要求依法拆除、被迫搬迁的风险，以及因搬迁造成的业务调整或暂停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并因此支付相关拆除费用及搬迁费用。

2、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与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签署了包含回购义务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若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约定的回购情形触发且投资机构提出回购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需回购投资人所持部分或全部股份。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合计控制公司 84.02%的股份表决权，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65%、1.77%股份。若回购条款被触发且权利人要求行权，在实际控制人不具备履约能力时，将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1、募投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包括邦特功能性胶粘产品扩产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

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完成时间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与客户的合作未能持续或由于行业技术进步使得项目技术水平不再具备竞争优势以及现有人员团队出现较大规模流失，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技术和人员储备不足、产能消化不达预期、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等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导致各年折旧和摊销费用相应增加。因此，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折旧摊销，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3、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邦特功能性胶粘产品扩产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需自建房产，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募投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已与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但土地取得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时间晚于预期，或由于募投项目用地所在地区国土规划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募投用地无法落实，则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从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徐耀琪直接持有公司 24.89%股份，吴洪文直接持有公司 23.51%股份，徐正华直接持有公司 17.98%股份；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分别持有江阴邦泰 35.25%、33.29% 和 25.46% 的出资份额，徐耀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阴邦泰持有公司 17.65% 股份。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三人

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84.02%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广阔发展空间，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及技术优势、产品多样性优势、品牌质量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和管理团队优势，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以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充分分析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制定了应对措施。若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有效实施，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十二、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业绩保持稳定。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行业数据及行业政策，并对业务模式、竞争趋势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证券发行中，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聘请头豹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方。

上述双方均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经核查，此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二：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杨璐

杨 璐

保荐代表人:

严广勇

严广勇

施卫东

施卫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明举

张明举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明举

张明举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明举

张明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徐春

徐 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特授权严广勇、施卫东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严广勇



施卫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徐 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作为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委派严广勇、施卫东两位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的要求，具体负责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 号）的要求，现将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及是否存在《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做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严广勇先生、施卫东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严广勇先生、施卫东先生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除本项目外，严广勇先生无在审和已完成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项目；除本项目和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签字保荐

代表人外，施卫东先生无在审和已完成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项目。

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说明事项进行了确认，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严广勇

严广勇

施卫东

施卫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徐春

徐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